

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五年第四次行政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五年五月四日（週四）下午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校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感謝同仁在改科大方面所做的努力，希望大家再接再厲，做好萬全的準備。
- 二、本校卓越計畫已通過教育部初審。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關於科大訪視準備（略，請參考書面資料） 補充報告事項如下。

一、教務處：

- （一）改科大訪視，大家要在各自崗位好好表現。若有臨時情況，教務處設有緊急應變小組，由張蓓英組長負責。
- （二）學生、老師、職員等晤談人員指定之後，要做好準備。
- （三）訪視委員看法若與本校有所出入，我們做補充說明即可，不要跟訪視委員爭辯。
- （四）本處準備了五個版本因應訪視。

二、電資學群：

- （一）週邊環境已打掃完畢。
- （二）其他相關作業也已經完成。

三、工程學群：

- （一）已針對訪視進行多次演練。
- （二）訪視時的電梯也將進行管制。

四、管理學群：

- （一）管理館 1 至 7 樓環境電梯等方面都已準備妥當。
- （二）工管大樓雖未列入訪視路線，但也已經準備妥當。
- （三）學會幹部、研究生、系上老師也都分層負責，引導訪視委員。

五、人文學群：

- （一）訪視相關工作正積極準備中。
- （二）工程館藝術走廊與英語教室已擺放盆景，增添溫馨感受。
- （三）電梯與週遭環境已清潔完畢。

六、學務處：已準備妥當。

七、總務處：

(一) 全校電梯已完成清潔保養。

(二) 校園週遭環境已清潔完成。

八、研發處：

(一) 已就訪視當日情形進行演練。

(二) 餐點業已準備妥當。

九、圖書館：已準備妥善。

十、電算中心：

(一) 投影片與投影機已進行改善。

(二) 引導人員已安排妥當。

十一、體育室：已準備妥當。

十二、進修部：旗幟、汽球等文宣已完成。

參、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號：95B0301(校友聯絡中心)

案由：增訂本校「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找相關成員細部規劃完整後再提出。

執行情形：經規劃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案號：95B0302(教務處)

案由：增訂「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已建置完成，並交電算中心上線。各教學資源中心已掛牌運作。

肆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：

案號：95B0401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檢附「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差假注意事項第五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」草案（詳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校 95 年第 3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行政程序簡化，經考量本校同仁差假日數合理性及業務實際需要，暨簡化現行出差工作報告書格式，爰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差假注意事項第五、九條條文，俟依法制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95B0402

提案單位：校友聯絡中心

案由：增訂本校「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作業須知」草案，如附件。

說明：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行。

決議：一、單一次捐贈金額，不需訂定辦法。二、捐款金額的 10%納入校務基金。請校友聯絡中心依據此兩項原則加以修正。

案號：95B0403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95 學年度日間部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號：95B0404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各學制招生辦法處理要點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各學制依推廣教育班授課鐘點辦理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案號：95B0405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應屆畢業學生借用學位服要點」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未有效管理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（以下稱學位服），降低其損耗率，進而充分發揮效能，並使本校學位服之借用制度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（如附件）

辦法：議決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95B0406

提案單位：推廣部

案由：修訂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小組組織規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95 年 4 月 28 日推廣教育審查會議結果辦理。

二、推廣教育小組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辦法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95B0407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檢附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修正草案，資料詳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校「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」第 3 條：「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，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，出缺之職務如由本校職員陞遷時，應依「本校陞遷序列表」（如附表一）逐級辦理陞遷甄審；...。」及第 12 條：「本要點經甄審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二、本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「各機關...訂定陞遷序列表時，其職務列等相同者，應列為同一序列。...」精神，擬將該表中原列升遷序列第二序列及第三序列合併列為第二序列，原第四序列、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依序調整為第三序列、第四序列及第五序列。

（二）考量本校職員列等實際情形，為激勵資深優秀組員工作士氣，擬於第三序列備考欄加註：現任組員，已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 1 年以上，最近 3 年考績 2 年列甲等、1 年列乙等以上者，或曾敘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者，視為第三序列人員。

三、本修正草案前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9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奉 校長核示：提本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十五時四十分。